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清华大学是非赢利性的事业法人，始建于 1911 年，现设有 13 个学院，54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大学。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清华大学下属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权比例为 29.42%。

在实际经营中，公司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和清华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三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同时，公司还存在向清华控股控股的，公司参股的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收取利息以及为哈水务借款提供担保的日常交易。

二、200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09 年 实际发生额	2009 年预计 发生额	差异金额
1、	销售商品	0.00	400.00	-400.0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843.83	1,000.00	-156.17

3、	提供代理	0.00	50.00	-50.00
4、	购买商品	170.94	1,200.00	-1,029.06
5、	接受劳务	3,655.22	17,500.00	-13,844.78
	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	3,655.22	17,000.00	-13,344.78
	接受劳务—其他	0.00	500.00	-500.0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350.00	4,800.00	-4,450.00
发生额合计		5,019.99	24,950.00	-19,930.01

注：

(1)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技术服务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

(3)接受劳务—其他，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4)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此外，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年度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存在以往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的2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形成的关联交易。

三、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0年度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900.00
2、	提供劳务—工程及技术服务收入	1,500.00
3、	提供代理	100.00
4、	购买商品	1,200.00
5、	接受劳务	12,300.00
6、	支付许可授权费	4,000.00
发生额合计		20,00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公司于2009年9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哈尔滨水务公司的增资及由于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哈尔滨水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增资后的哈尔滨水务公司为清华控股第一大股东，持股17.81%，公司参股10.16%。2009年12月底，哈尔滨水务公司完成上述增资事宜，由此，公司向哈尔滨水务公司实施的借款、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9年8月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淮安水务增资5726万元并出资3600万元收购淮安公司所持惠州同方水务100%股权的议案》，增资后公司从不持股转为持股49.55%，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2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因此未来5年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由此淮安同方水务向清华控股实施的借款行为也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以及公司向清华控股下属哈尔滨水务公司提供资金的，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0 年度
		发生额(万元)
1、	收取利息	8000.00
2、	支付利息	7000.00
3、	提供担保(公司向哈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发生额)	150000.00
4、	接受资金(控股向公司及淮安水务提供借款的发生额累计)	140000.00
5、	提供资金(公司向哈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发生额累计)	125000.00
发生额合计		43000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由于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了使用其发行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等额度，因此，存在着 5 年左右的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清华控股借款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 5 年期 10 亿元的融资额度；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 5 年期 2 亿元融资额度，2009 年 9 月，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公司对其进行了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增至 49.55%，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淮安同方水务向清华控股实施的借款行为也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融资额度的申请均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因以往一直存在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为哈尔滨水务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哈尔滨水务于 2009 年年底因实施增资变更为清华控股控股、公司参股企业，因此其向公司借款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均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哈尔滨水务收取利息费用。

我们认为，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由于水务项目建设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包括股东担保、借款等，一旦投入运营就不再需要大量财务资助，呈现先投资后逐年收回投资、前期资产负债率高后逐步降低的财务特征，因此，公司对公司投资的淮安水务以及公司参股的、清华控股控股的哈尔滨水务公司的水务项目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本交易是在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完成后，不仅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而且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

综上，上述公司及下属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融资额度的行为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向哈尔滨水务提供借款及担保均用于哈尔滨水务及其下属水务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备查文件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1日